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0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9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莊國彬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05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105年度訴字第105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憲訴法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受理與否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末查，聲請人尚得依法對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，惟查系爭判決一係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作成，而於同年7月11日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；系爭判決二則於106年2月9日作成，而於同年3月30日因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以上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年度聲字第969號刑事裁定附表編號4至13、同裁定附表編號1可稽。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黃虹霞 大法官　詹森林

	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705號莊國彬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